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4 月 17 日，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四次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化工公司”）、巨化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贸易公司”）、宁波巨榭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巨榭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巨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权全资子公司浙江衢州巨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塑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天津百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百瑞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上合计担保金额 82,366.40 万元和 4,000.00 万美元(或人民币 26,800.00 万元)。

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担保有关协议，并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动以及上述子公司对融资品种需求的变化，在上述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调整。

一、担保内容

1、为宁波化工公司提供三笔银行贷款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18,000.00 万元

（1）贷款银行为中国银行宁波分行，贷款种类为综合授信包括本外币融资等业务，担保金额 6,0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一年。

（2）贷款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镇海支行，贷款种类为综合授信包括本外币融资等业务，担保金额 6,0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一年。

（3）贷款银行为中国银行宁波分行，贷款种类为综合授信包括本外币融资等业务，担保金额 6,0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一年。

2、为宁波巨榭公司提供三笔银行贷款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20,000.00 万元

（1）贷款银行为中国银行大榭支行，贷款种类为综合授信包括本外币融资

等业务，担保金额 6,0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一年。

(2) 贷款银行为浙商银行宁波分行，贷款种类为综合授信包括本外币融资等业务，担保金额 5,0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一年。

(3) 贷款银行为中信银行宁波分行，贷款种类为综合授信包括本外币融资等业务，担保金额 6,0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一年。

(4) 贷款银行为宁波银行镇海支行，贷款种类为综合授信包括本外币融资等业务，担保金额 3,0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一年。

3、为香港贸易公司提供两笔贷款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4,000.00 万美元或人民币 26,800 万元

(1) 贷款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贷款方式为：在上述额度内，由公司选择境内的银行开出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为该公司提供融资担保贷款；担保金额 2,000.00 万美元或人民币 13,4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2) 贷款银行为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或三井住友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贷款方式为：在上述额度内，由公司选择境内的银行开出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为该公司提供融资担保贷款；担保金额 2,000.00 万美元或人民币 13,4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4、为晋巨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担保金额 43,485 万元

由晋巨公司股东按所持晋巨公司权益比例，共同为晋巨公司 2019 年融资 6.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担保 43,485 万元，占晋巨公司融资担保总额的 66.9%，为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10,062 万元，占晋巨公司融资担保总额的 15.48%；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11,453 万元，占晋巨公司融资担保总额的 17.62%。

5、授权巨塑公司为天津百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担保金额 881.4 万元

授权巨塑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天津百瑞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根据天津百瑞公司股权构成比例，其融资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责”的原则提供担保。其中：巨塑公司担保 881.4 万元，占担保总额的 73.45%；其他股东担保 318.6 万元，占 26.55%。贷款种类为综合授信包括本外币融资等业务。

二、被担保人情况

1、宁波化工公司

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股比例 100%）。注册资本 26231.67 万元人民

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雷俊；公司注册地：宁波化学工业区跃进塘路 501 号；经营范围：一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四氯乙烯、31%盐酸（副产）、80%硫酸（副产）、8-12%次氯酸钠（副产）的生产；危险化学品的批发（以上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和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内经营）。化工产品的科研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石油制品、橡胶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包装材料、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建筑材料的批发；软件产品的开发；普通化物仓储；槽罐租赁；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21,780.49 万元，负债 16,423.71 万元，净资产 105,356.7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3.49%；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1,822.81 万元，净利润 41,019.09 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1357.24 万元。

2、宁波巨榭公司

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周强；企业注册地址：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 103 号 219 室；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的票据贸易（详见证书编号：甬 M 安经（2018）001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煤炭的批发（无储存）；化工原料及产品、石油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包装材料、塑料制品、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矿产品、化肥、建筑材料的批发；房屋、储罐的租赁；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8,063.64 万元，负债 16,890.31 万元，净资产 11,173.3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0.19%；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9,507.4 万元，净利润 859.59 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0 万元。

3、香港贸易公司

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雷俊；企业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弥敦道 498-500 号泰盛商业大厦五字楼全层；经营范围：工业盐、氧化铝等化工类产品的出口贸易，春

胺露、离型纸等产品的国际商贸，技术服务及投资咨询。

经审计，该公司 2018 年末总资产 15,426.34 万元，负债总额 4,263.35 万元，净资产 11,162.9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8.19%；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132.49 万元，净利润为 868.71 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0。

4、晋巨公司

晋巨公司前身系本公司合成氨厂，由晋煤集团、巨化集团、本公司、企业经营层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登记注册成立。

现有注册资本为 73,250 万元。其中：晋煤集团占 16.72%、巨化集团公司占 18.43%、本公司占 64.85%。股东约定的权益比例分别为：晋煤集团占 15.48%、巨化集团公司占 17.62%、本公司占 66.90%。

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中央大道 251 号 2 层

法定代表人：雷俊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液氨、氨水、工业甲醇、工业甲醛溶液、工业甲酸、纯氨、液氧、食品级二氧化碳、液氮、乌洛托品、氧气、氮气、氩气、多元气、硫磺（副产）、有机胺（含一丁胺、二丁胺、三丁胺）、医用氧（液态）、化肥：尿素、碳酸氢铵的生产和销售；煤炭销售、煤渣销售；化工技术服务；气瓶检验；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

经审计，截止到 2018 年末，晋巨公司的总资产为 76,613.6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145.34 万元，净资产 60,468.3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1.07%。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2,220.03 万元，净利润 1,950.36 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2870 万元。

5、天津百瑞公司

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巨塑公司的控股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73.44%）。

公司注册资本：1036.83 万元；公司法人代表：韩金铭；企业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天祥工业区祥宪路 3 号。

经营范围：塑料薄膜制品、机械设备制造、加工、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塑料制品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该公司 2018 年末总资产 1,821.72 万元，负债总额 340.15 万元，净资产 1,481.5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8.67%；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4.91 万元，净利润为-35.49 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0。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人民币0万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227.24万元，占本公司2018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33%。无逾期担保。

四、其他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